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8年11月5日至16日

利益攸关方提交的关于马耳他的材料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 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是 9 个利益攸关方¹ 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交材料的概述。因受字数限制, 报告采用概要形式。

二. 利益攸关方提交的资料

A. 国际义务范围²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³

2. 马耳他人权组织论坛(PHROM)建议马耳他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⁴

3. 联署材料 1 建议马耳他撤回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以及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⁵

4. 联署材料 1、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CoE-Commissioner)和马耳他人权组织论坛建议马耳他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⁶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5.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呼吁马耳他批准 1997 年《欧洲国籍公约》，⁷鼓励马耳他接受《欧洲社会宪章》下的集体申诉制度。⁸

6. 废除核武器国际运动(ICAN)建议马耳他签署并批准《联合国禁止核武器条约》。⁹

B. 国家人权框架¹⁰

7. 马耳他人权组织论坛表示，马耳他尚未建立符合《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¹¹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咨询委员会—CoE-ACFC)指出，主要的人权保护和促进机构，即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和议会监察专员机构，仍然孱弱。虽然提出了加强这些机构独立性和任务授权以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和议员大会第 1959(2013)号决议的建议，但这些建议尚未付诸实施。¹²

8. 马耳他人权组织论坛和联署材料 2 建议马耳他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¹³ 欧洲委员会咨询委员会也建议马耳他根据《巴黎原则》和议员大会第 1959 号决议加强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和能力，以使它们能够有效履行各自职责。¹⁴

9. 马耳他人权组织论坛建议马耳他创建一个包容性平台，以便民间社会能够就国家重要问题展开有效对话。¹⁵

10. 联署材料 2 建议马耳他努力确保法治和善政成为更好保护及促进人权和自由的重要条件。¹⁶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交叉性问题

平等和非歧视¹⁷

11. 马耳他人权组织论坛指出，尽管禁止歧视已载入宪法和其他法律，但国家没有采取全面保护措施，防止各领域一切形式的歧视。它指出，虽然拟议的平等法案旨在实现这一全面保护，但该法案尚未获得通过，还引起了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如与其他平等法律的关系(包括定义和补救机制)、缺乏具体的歧视理由(例如政治见解/活动)、适用范围有限(警察和司法活动、体育活动和公民参与被排除在外)。¹⁸ 马耳他人权组织论坛建议颁布平等法律，保护所有人免受各领域一切形式的歧视。¹⁹

12. 欧洲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提到了在获得住房、就业和医疗保健方面基于种族或族裔的歧视案例。²⁰

13. 咨询委员会在没有官方数据情况下指出，间接证据表明种族动机犯罪案件频发，如校园欺凌、将肤色不同之人视为犯罪者而不是受害者或无辜旁观者。互联网，特别是社交媒体充斥着冒犯性内容，继续发布种族主义信息。咨询委员会表示，当局似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鼓励仇恨言论的报道。²¹ 同样，马耳他人权组织论坛表示，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仍是问题。²² 它说，口头暴力和种族虐待在

社交媒体上快速传播。它也注意到一项积极进展，有两人因煽动种族仇恨而被罚款，他们是 2016 年在脸书公开页面上发表了种族主义言论。²³

14.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欧盟基本权利局—EU-FRA)指出，教育场所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年轻人的骚扰，包括辱骂、网络欺凌和人身暴力持续发生。²⁴

15. 咨询委员会建议马耳他继续打击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不容忍和歧视，建立数据收集系统记录种族主义或种族动机犯罪的数量和仇恨言论的发生率，并设立专门机制监测和报告网络仇恨言论。²⁵ 马耳他人权组织论坛建议马耳他通过增加预算拨款和能力建设来加强警察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处理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事件。²⁶

发展、环境及工商企业与人权²⁷

16. 联署材料 3 指出，2016 年巴拿马文件曝光几名涉嫌洗钱的马耳他政府高级官员，但警方没有对这些官员的作用展开正式调查。警察也没有对该国投资移民计划涉嫌严重腐败的指控进行调查。²⁸

17. 马耳他人权组织论坛建议马耳他对腐败、回扣、偏袒和裙带关系采取零容忍态度，并确保公共资金管理完全透明，特别是政府雇用服务提供商时。²⁹ 联署材料 3 建议马耳他在培训执法人员上投资，拨付更多资源调查和起诉有组织金融犯罪和腐败行为，跟进调查记者的工作，并将总检察长的起诉职能与政府的咨询职能分开，从而确保独立检察官能够处理公职人员涉嫌腐败的案件。³⁰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

18.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CoE-CPT)指出，精神病院接纳和持续安置非自愿患者的程序明确规定，应由精神健康和老年事务专员这一独立机制核实非自愿安置是否合理。它认为，应当为希望出庭质疑非自愿安置的患者提供法律援助，以便进一步加强现有保障措施。³¹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和法治³²

19.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打击人口贩运专家组—CoE-GRECO)称赞马耳他就司法改革与多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磋商，于 2016 年促成了对宪法的重大修改，从而加强了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公正性和透明度以及行业内部的自我约束。设立两个负责任命和纪律程序的独立委员会是这方面的重大成就。打击人口贩运专家组表示，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提高司法投诉程序的透明度。³³

20.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发现，虽然法律规定了聘请律师的权利，但仍存在各种法律缺陷。它关切聘请律师的权利仍受到严格限制。这种关切涉及两个方面：首先，在警察审讯的各个阶段不允许某些被拘留者接触律师；其次，在某些情况下被拘留者直至 36 个小时以后才能接触到律师。³⁴

21.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再次呼吁马耳他确保所有被警察拘留的人在整个拘留期间，包括警方审讯期间，都能切实获得律师帮助，并请马耳他相应地修改刑法的相关条款。³⁵

22.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指出，被拘留者请求医疗救助的权利已载入法律，其中包括由自己选择的医生进行诊治。然而，现场没有应急医疗救助力量，可以快速安全地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医疗问题。此外，警方看守人员没有接受过急救培训。³⁶

23.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建议马耳他，确保所有可能关押过夜人员的警察拘留所必须有合理面积供他们使用(即单人牢房 7 平方米，多人牢房每人至少 4 平方米)，多人牢房关押的被拘留者可以随时喝到饮用水和使用厕所。³⁷ 同样，它建议马耳他改善 Corradino 劳改所的生活条件，包括减少多人宿舍的人数，以确保每个囚犯至少有 4 平方米生活空间，并提供饮用水源，囚犯可随时获得适当数量的免费饮用水。³⁸

24.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确保囚犯有权就所受到的纪律惩戒，无论惩戒的持续时间和(或)严重程度，向独立机构提出上诉。³⁹

25.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建议马耳他制定政策，反对监禁机构中对跨性别者的歧视和排斥，这些政策应由监狱实施。马耳他尤其应制定全面的反欺凌战略，减少囚犯间的暴力和恐吓案件，特别是针对跨性别者的此类案件。⁴⁰

26. 此外，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认为，应将跨性别者安置在他们自我认同的各自性别对应监区，或者出于安全或其他原因有特别需要时，安置在单独监区。如果是后者，他们应享有与自我认同性别相同的其他囚犯一起活动和接触的时间。⁴¹

27.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指出，探访被拘留者委员会和探访监狱委员会于 2007 年被正式指定为国家预防机制。它认为，应该作出认真努力，确保国家预防机制结构的所有要素和所有相关人员都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和联合国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制定的准则。⁴²

28.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还指出，这两个委员会只能监督特定的拘留场所：探访监狱委员会只能监督监狱，而探访被拘留者委员会只能监督移民拘留所。虽然由精神卫生专员监督精神病院的所有收容人员，但这类机构不属于国家预防机制管辖。没有对警察局或其社会福利院进行定期的独立监督。⁴³

29.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建议马耳他为相关独立机构规定适当法律授权，使它们能够进入和监督各类剥夺自由场所，并确保国家预防机制具备正常运作所需权力，包括适当的资源、可查阅虐待指控的所有相关文件，以及有权将虐待投诉转交有关外部机构处理。马耳他应赋予国家预防机制相关职能，使其能够切实遵守《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制定的准则。⁴⁴

基本自由及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权利

30. 联署材料 3 报告，自 2013 年以来，马耳他的新闻自由进一步恶化。⁴⁵ 2017 年的调查结果表明 2016 年以后对记者的基本保护每况愈下。⁴⁶

31. 联署材料 3 和马耳他人权组织论坛报道了 2017 年 10 月 16 日调查记者和反腐败活动家 Daphne Caruana Galizia 被暗杀事件。马耳他人权组织论坛指出，她的调查涉及制度化腐败和行政弊端，指控政府最高层严重侵权。⁴⁷

32. 联署材料 3 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刑法》第 252 条，诽谤仍属刑事犯罪。通常如有受害人要求，就可对诽谤提起诉讼。此外，联署材料 3 还关切以下威胁言论自由的法律规定：将不当行为归咎于政府(《刑法》第 75 条)，辱骂法官和其他公职人员(《刑法》第 93 条)，诽谤和侮辱总统(《刑法》第 72 条)，将别有用心动机归咎于总统(《新闻法》第 5 条)，煽动诽谤(《刑法》第 74 条)以及侮辱和蔑视马耳他国旗(《新闻法》第 5 条)。⁴⁸

33. 联署材料 3 报告，刑事诽谤法律的使用较为常见，包括用来反对媒体。它指出，当独立专栏作家 Daphne Caruana Galizia 去世时，有 47 起针对她的诽谤诉讼。⁴⁹ 联署材料 3 指出，政府高级人员和经济权势人士过度使用针对公众参与的策略性诉讼，通过强迫记者重复出庭和支付高昂法律费用来骚扰和恐吓记者。⁵⁰

34. 联署材料 3 欢迎马耳他 2016 年废除刑事亵渎条款。政府于 2017 年 2 月宣布计划废除刑事诽谤条款。联署材料 3 建议马耳他审查《媒体与诽谤法》草案，使其符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媒体自由代表分析中提出的建议，并尽快颁布实施这一草案。⁵¹

35. 此外，联署材料 3 建议马耳他对诽谤非刑罪化，确保任何时候都不对违反刑事诽谤法律的行为处以过度罚款和其他严厉惩罚，无论诽谤言论多么令人震惊或肆无忌惮。⁵² 它建议当局明确公开表示反对企业试图在欧盟之外司法管辖区使用针对公众参与的策略性诉讼措施来压制马耳他新闻工作者，并增加司法机构的能力，以便更有效地了解、审查并在必要时驳回针对公众参与的策略性诉讼。⁵³

36. 联署材料 3 建议马耳他充分解决民间社会组织和 Daphne Caruana Galizia 家人对她遭受暗杀事件调查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表达的关切。⁵⁴

37. 联署材料 3 提到了媒体多元化的高风险指数，包括媒体缺乏政治独立性以及公共服务媒体的管理和融资缺乏独立性。它解释说，政党拥有广泛的媒体所有权，马耳他公共广播公司和广播管理局官员的任命程序无法保证免受政治干预。⁵⁵ 它建议马耳他考虑到媒体市场的特点，特别是商业和竞争方面的特点，设法确保公众可以接触到不同所有人(私人和公共)提供的足够种类的媒体。⁵⁶

38. 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表示，其 2017 年报告认为，马耳他 2017 年提前举行的议会选举以专业且有效的方式进行，选举利益攸关方对该进程的大多数阶段表示信任，但进一步审查有利于某些方面法律框架的完善。尽管欢迎马耳他最近对政治和竞选筹资框架进行的改革，但其报告也强调可以进一步加强对捐助和支出的报告，以提高透明度，减轻公众对可能存在腐败的担忧，还可使报告制度更加有效。其他建议包括：改革协助投票的规定以确保选票保密，通过法律允许囚犯投票，以及出台明确规定接纳公民和国际选举观察团。⁵⁷

禁止一切形式奴隶制⁵⁸

39.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指出，马耳他仍然是遭贩运人口的目的地国。⁵⁹ 它注意到马耳他通过了第二个和第三个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它认为，马耳他应确保为打击人口贩运行动分配的预算资源能够满足各种打击人口贩运行动的需要，应继续鼓励民间社会行为者参与打击人口贩运工作，并向非政府组织拨付足够资金以帮助贩运人口受害者。⁶⁰

40.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公约》缔约国委员会(缔约国委员会—CoE-CP)欢迎扩大贩运人口活动的法律定义，将强迫劳动和与乞讨相关的活动也纳入剥削目的清单，明确规定受害者同意预期或实际剥削不相关。⁶¹ 打击人口贩运专家组欢迎马耳他采取措施防止为劳工剥削目的的贩运人口活动，但认为应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包括进一步提高有关官员对为劳动剥削目的的贩运人口活动和受害者权利的认识，并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与私营部门密切合作。⁶²

41. 缔约国委员会欢迎马耳他采取措施建立“国家转介机制”，以及努力为各种专业人员举办人口贩运问题培训，以提高识别受害者的能力。它还欢迎马耳他通过新的《犯罪受害者法》，进一步完善向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法律框架。缔约国委员会建议马耳他加大提供援助力度，包括适合受害者具体需求的安全住宿条件。⁶³ 打击人口贩运专家组和缔约国委员会建议删除将与政府合作作为准予恢复和思考期这一前提条件，并规定恢复和思考期至少为 30 天。⁶⁴

42. 此外，缔约国委员会建议改进识别和协助儿童受害者工作，将无论使用何种手段贩运儿童行为作为加重罪行的情节。⁶⁵

43. 打击人口贩运专家组和缔约国委员会建议确保及时有效地调查、起诉和判决人口贩运犯罪案件，包括定期为法官和检察官举办人口贩运问题和受害者权利的培训，并鼓励培养专业处理这一问题的法官和检察官。⁶⁶

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⁶⁷

44. 马耳他人权组织论坛建议马耳他考虑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诉性。⁶⁸

社会保障权

45. 马耳他人权组织论坛建议马耳他提高最低工资，为反映其生活成本，并探索减少贫困的其他措施。⁶⁹

健康权⁷⁰

46.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卡梅尔山精神病医院仍然是既为患者治疗急性和慢性精神疾病的精神健康机构，也是接纳需要辅助护理人员的社会照料之家。应该继续发展适当的社区照料机构。大多数病房的生活条件基本上可以接受。尽管如此，它还是提出了一些建议，主要是改善宿舍冷冰冰的环境，减少牢房入住人数和增加户外活动。⁷¹ 联署材料 2 关注地指出，卡梅尔山精神病医院缺乏投资。它建议马耳他改善心理健康服务。⁷²

47. 联署材料 2 建议马耳他制定各级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方针，教育青少年不对精神健康问题怀有偏见，在教育系统内提高对咨询服务的认识。⁷³

48.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指出，妇女性与生殖健康和性与生殖权利仍是敏感问题，堕胎也是公开辩论中的禁忌话题。将堕胎一律定为犯罪的限制性国内法律，危及妇女充分享受若干人权。同时，决定终止妊娠的妇女前往欧洲国家获得安全的堕胎服务或在家中非法堕胎。他指出，这种情况在有钱出国堕胎妇女和无钱出国妇女之间产生了事实上的歧视。因此，需要通过公开和知情的公众辩论来正视目前的禁止机制，不对参与其中的人留有任何遭受侮辱或威胁的空间。⁷⁴ 国际捍卫自由联盟报告了与堕胎有关的问题。⁷⁵

49.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建议采取适当措施，使堕胎合法化，并方便妇女在怀孕早期及其后的整个怀孕期间根据其请求得到安全合法的堕胎服务，以保护每个妇女的健康和生命，并确保她们免受虐待。⁷⁶

50. 联署材料 2 建议马耳他制定总体性教育政策，包括设立中学教育工作者专家小组，使性教育贯穿于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并进一步投资建设高质量性健康诊所和服务。⁷⁷

受教育权

51. 马耳他人权组织论坛表示，在马耳他整个教育系统缺乏人权教育以及对平等、人格尊严、公民参与、相互尊重、透明度和社会责任等核心人权价值观的敏感性。它建议马耳他将人权内容纳入国家教育大纲，并修订其教学方法，以培养批判性思维、积极的公民意识和包容性社区。⁷⁸

4.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妇女⁷⁹

52.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 2017 年指出，有待议会审议的《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法案》是按性别中立方式拟订的，没有具体提及妇女。虽然男性也可能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受害者是妇女和女童。他认为，上述法案应明确反映性别不平等与暴力侵害妇女之间的联系，比如在序言部分及执行段落作出明确阐述。⁸⁰

53.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注意到，有效实施反对家庭暴力现有法律框架存在一系列障碍，其中之一是家庭暴力案件举报不足，据称有时是因为受害者不相信警察能够有效调查此类案件。其他障碍有：在程序的初始阶段，警察局内缺乏社会援助；某些法官不愿意切实制裁犯罪者，特别是受害者在法庭上宣称他们“原谅”所举报的暴力行为时。他希望欧洲事务和平等部长发起的《反对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战略和行动计划》能够解决这些问题，并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立法框架。⁸¹

54.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吁请马耳他特别关注法院签发保护令时面临的障碍。他还敦促马耳他确保向所有处理家庭暴力的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持续和系统的培训。⁸²

55. 在这方面，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还指出，据报妇女庇护所缺乏床位，敦促政府解决这一问题。他强调，需要向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事业单位开办的家庭暴力受害者社会护理中心分配更多的财政资源。⁸³

56.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注意到，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人数减少，目前占 11.9%。它鼓励马耳他考虑采取特别的临时措施，推进妇女参与决策，并采取具体步骤促进妇女参与政治。⁸⁴

儿童⁸⁵

57. 欧盟基本权利局注意到，政府首次将儿童额外津贴纳入 2015 年国家预算。⁸⁶与此同时，2017 年面临贫困或社会排斥风险的儿童比例增加。⁸⁷

58.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切将具有挑战性行为儿童安置在封闭式精神病院的做法。它建议采取更有力程序来避免这种安置办法。⁸⁸

残疾人⁸⁹

59. 欧盟基本权利局指出，马耳他采取行动，将残疾人参与决策做法正式化，为此修订了若干法案，规定残疾人在不同公共实体的理事机构任职的比例。议会还通过法律，将政府委员会至少有一名残疾人的要求变成强制性要求。⁹⁰

60. 此外，欧盟基本权利局指出，政府在通过残疾人法规时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和对话，是一个好做法。由残疾人及其亲属、残疾人代表和其他专家组成的权利社会委员会，拟订了第一个《马耳他国家残疾人政策(2014 年)》。⁹¹

61. 欧盟基本权利局注意到，议会通过了《手语法案》(2015 年)，该法案将手语作为官方语言。⁹²但是，马耳他人权组织论坛指出，将法律变为有效的服务似乎仍不成功。⁹³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⁹⁴

62.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鼓励马耳他支持和促进人权意识运动，以解决对移民的负面看法和偏见。⁹⁵

63. 2013 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CoE-ECRI)建议当局使用非监禁式的替代拘留办法，除非在处理个案的特定情况下确有必要，否则不拘留移民和寻求庇护者。⁹⁶马耳他人权组织论坛报告称，马耳他 2015 年修订了行政拘留制度，拘留不再是移民非正常入境或存在的必然和强制性后果。⁹⁷

64. 同样，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 2016 年还指出，马耳他修订了《移民法》和《寻求庇护者接收条例》。自此，只有在首席移民官对案件进行评估并签发拘留令后才能拘留寻求庇护者。可根据一份详尽清单列出的一个或多个原因下令实施拘留。修订后的条例还规定对寻求庇护者的其他替代拘留管理办法。庇护申请人不得被拘留九个月以上。⁹⁸然而，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指出，对于当局已作出遣返决定并已签发驱逐令的其他移民(“不准入境移民”)，《移民法》规定必须拘留，直到离开马耳他。⁹⁹

65. 马耳他人权组织论坛表示关切目前的做法，即不告知移民他们被拘留的原因，以及他们可以以自己了解的语言或在译员在场情况下质疑拘留的合法性；还表示关切拘留中心的实际条件仍不合标准且有辱尊严。¹⁰⁰

66. 2013 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建议马耳他修改庇护程序，以确保寻求庇护者从庇护程序一开始，特别是在填写初步调查问卷时，就能获得免费法律援助；可以查阅自己的案卷；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权出席难民上诉委员会的上诉审理。¹⁰¹ 2016 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报告，只在庇护程序的上诉阶段才提供免费法律援助。至于查阅案卷，该委员会注意到有资料表明寻求庇护者查阅案卷遇到各种困难。虽然寻求庇护者在理论上可以查阅他们的案卷，但实际上并不总是如此。¹⁰²

67.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指出，由于缺乏经济适用住房，许多移民和接受国际保护者继续留在接待中心。他敦促马耳他充分执行《欧洲社会宪章》第 31 条关于保障住房权的规定和第 16 条关于家庭有权获得社会、法律和经济保护的规定，为此采取适当措施改善公共住房计划，消除移民在获得住房方面受到的歧视。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呼吁马耳他接受《欧洲社会宪章》第 19 条关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有权获得保护和援助的规定。¹⁰³ 同样，马耳他人权组织论坛建议马耳他改善开放式收容中心的生活条件，考虑采取最终关闭收容中心的长期计划，采取以社区为基础的居留方式。¹⁰⁴

68.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欣慰地注意到，自 2014 年以来，孤身和离散儿童以及有子女家庭不再被关押在军事拘留中心。他们被安置在 Dar il-Liedna 和 Dar is-Sliema 的特别开放式移民收容中心。它还注意到在 Hal Far 建立了一个初级收容中心的信息，该中心旨在安置未成年人和家庭，安置时间为抵达马耳他后的头 15 天。¹⁰⁵

69.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指出，应取消难民与接受其他形式国际保护者之间享有社会保障津贴方面的区别待遇。他吁请马耳他实施《欧洲社会宪章》第 13 条第 4 款，以便所有外国公民，无论是合法入境还是身份不正常者，都有权获得紧急医疗和社会援助。¹⁰⁶

70.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表示，根据马耳他法律，接受辅助保护者无权享受家庭团聚。显而易见，接受辅助保护者处于不利地位的法律和政策可能是站不住脚的，也是歧视性的。他敦促马耳他废除这种不公平的区分，并建立能够保证灵活性、及时性和有效性的家庭团聚程序，以确保所有接受国际保护者都能享有家庭生活权。¹⁰⁷

71.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提到长期居民获得公民身份是移民与社会融合的主要途径，但关切地注意到，只有申请人在马耳他居住超过 18 年才能申请入籍，时间明显过长。此外，据报告入籍过程冗长且不透明，而决定不受司法审查。他呼吁马耳他为移民获得公民身份提供便利。¹⁰⁸

无国籍人

72. 联署材料 1 指出，马耳他没有识别和认定无国籍状态的机制。无国籍人容易受到任意拘留。无国籍状态人口的数据有限，人口普查中也没有无国籍这一项。联署材料 1 指出，国内法律中有一些防止无国籍状态的保障，但其实施存在问题，并存在一些空白。¹⁰⁹

73. 联署材料 1 报告，有一项条款规定在马耳他出生的无国籍儿童居住五年后可获得公民身份，但这项规定鲜为人知，而且没有被使用过的报告。领养程序中有防止无国籍状态的保障措施。¹¹⁰

74. 联署材料 1 建议马耳他遵守 1954 年公约的规定，实施无国籍状态认定程序，并确保该程序公平、有效，使所有在马耳他的人无论其法定身份如何都能利用这一程序。它建议在全国人口普查中增列“无国籍”和“未知国籍”两个项目。联署材料 1 建议马耳他确保无国籍人或面临无国籍风险的人不因其身份而受到任意拘留。¹¹¹

75. 联署材料 1 建议马耳他确保所有在其境内出生的儿童或有马耳他父母的儿童能够一律享有国籍权，包括取消五年合法居住的要求，并采取具体措施全面落实法律保障，如此在马耳他就没有儿童出生即无国籍的情况了。¹¹²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也提出了类似建议。¹¹³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ICAN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Abolish Nuclear Weapons, Geneva (Switzerland);
ADF International	Alliance Defending Freedom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Aditus Foundation (Malta) the Institute on Statelessness and Inclusion (The Netherlands) and the European Network on Statelessness (United Kingdom);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the Maltese National Youth Council (Malta) and the European Youth Forum (Belgium);
JS3	Joint submission 3 submitted by: Article 19 (United Kingdom), English Pen (United Kingdom); PEN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 (Austria) and 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 (France);
PHROM/JS4	Joint submission 4 submitted by: the Platform of Human Rights Organisations, a network of over 30 human rights NGOs (Malta).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E	Th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Attachments: (CoE-Commissioner Letter of 5 December 2017) Letter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to the Prime Minister of Malta, 5 December 2017, Strasbourg; (CoE-Commissioner Letter of 14 December 2017) Letter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to the Minister for Home Affairs and National Security of Malta, 14 December 2017, Strasbourg;
-----	--

(CoE-ECRI)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s conclus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ommendations in respect of Malta subject to interim follow-up, adopted on 30 June 2016, CRI (2016) 39;
 (CoE-GRETA) - Group of Experts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Report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by Malta, Second Evaluation Round, Strasbourg, adopted on 2 December 2016; GRETA (2017) 3;
 (CoE-CP) Committee of the Parties to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Recommendation CP (2017) 3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by Malta, adopted on 10 March 2017;
 (CoE-ACFC)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Strasbourg, Fourth Opinion on Malta adopted on 14 October, 2016 ACFC/OP/II (2016) 009;
 (CoE-CPT) Report to the Maltese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Malta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from 3 to 10 September 2015, CPT/Inf (2016) 25;
 (CoE-GRECO) Compliance Report on Malta, Fourth Round Evaluation, Corruption Prevention of members of parliament, judges and prosecutors, adopted by the Group of States against Corruption on 24 March, 2017, GrecoRC4 (2017) 5;
 EU-FRA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Vienna (Austria);
 OSCE/ODIHR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Organis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Warsaw, Poland.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re used in UPR documents: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7, paras. 102.1, 102.6 – 102.24.

⁴ PHROM, paras. 22 and 23.

⁵ JS1, paras. 31 (III) and 31 (IV). See also PHROM, para. 20.

⁶ JS1, para. 31 (I), CoE-Commissioner Letter of 14 December 2017, p. 2 and PHROM, para. 21.

⁷ CoE-Commissioner Letter of 14 December 2017, p. 2.

⁸ CoE-Commissioner Letter of 14 December 2017, p. 1.

⁹ ICAN, p. 1.

¹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7, paras. 102.2, 102.28 – 102.33, 102.38, 102.39.

¹¹ PHROM, para.14.

¹² CoE-ACFC, p. 1, Summary. See also paras. 17-19.

¹³ PHROM, para. 40 and JS2, para. 4.6.

¹⁴ CoE-ACFC, p. 1, see also para. 21.

¹⁵ PHROM, para. 25.

- ¹⁶ JS2, para. 4.6.
- ¹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7, paras. 102.26, 102.33 – 102.37, 102.47, 102.50, 102.57- 102.66.
- ¹⁸ PHROM, para.15.
- ¹⁹ PHROM, para.32.
- ²⁰ CoE-ACFC, para.28. See also EU-FRA, pp. 8-9.
- ²¹ CoE-ACFC, para. 27.
- ²² PHROM, para. 3.
- ²³ PHROM, paras. 4- 5. See also EU-FRA, p. 4.
- ²⁴ EU-FRA, p. 11.
- ²⁵ CoE-ACFC, p. 1 and paras. 29 and 30. See also PHROM, para. 27.
- ²⁶ PHROM, para. 26.
- ²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7, paras. 102.39 and 102.48.
- ²⁸ JS3, para. 26.
- ²⁹ PHROM, paras. 30 and 31.
- ³⁰ JS3, p. 7.
- ³¹ CoE-CPT, Executive summary, p. 8.
- ³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7, paras. 102.87, 102.88, 102.89, 102.90.
- ³³ CoE-GRECO, para. 52.
- ³⁴ CoE-CPT, para. 18.
- ³⁵ CoE-CPT, para. 19.
- ³⁶ CoE-CPT, para. 20.
- ³⁷ CoE-CPT, paras. 28 and 30.
- ³⁸ CoE-CPT, para. 58.
- ³⁹ CoE-CPT, para. 86.
- ⁴⁰ CoE-CPT, para. 57.
- ⁴¹ CoE-CPT, para. 53.
- ⁴² CoE-CPT, paras. 10 and 11.
- ⁴³ CoE-CPT, para. 12. See also para. 26.
- ⁴⁴ CoE-CPT, para. 12.
- ⁴⁵ JS3, para. 2.
- ⁴⁶ JS3, para. 27.
- ⁴⁷ PHROM, para. 13 and JS2 para. 2.
- ⁴⁸ JS3, paras. 3 and 8.
- ⁴⁹ JS3, para. 9.
- ⁵⁰ JS3, para. 16.
- ⁵¹ JS3, para. 12 and p. 4.
- ⁵² JS3, p. 4. See also OSCE/ODIHR, p. 2.
- ⁵³ JS3, p. 4.
- ⁵⁴ JS3, p. 7.
- ⁵⁵ JS3, paras. 27 - 28.
- ⁵⁶ JS3, p. 8.
- ⁵⁷ OSCE/ODIHR, pp. 1-2.
- ⁵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7, paras. 102.27, 102.81 – 102.86.
- ⁵⁹ CoE-GRETA, para. 12.
- ⁶⁰ CoE-GRETA, paras. 22, 24, 25 and 170.
- ⁶¹ CoE-CP, para. 1.
- ⁶² CoE-GRETA, para. 56.
- ⁶³ CoE-CP, paras. 1-2.
- ⁶⁴ CoE-GRETA, para. 110 and CoE-CP, para. 2.
- ⁶⁵ CoE-CP, para. 2. See also CoE-GRETA, paras. 102 and 139.
- ⁶⁶ CoE-CP, para. 2 and CoE-GRETA, para. 155.
- ⁶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7, paras. 102.42.
- ⁶⁸ PHROM, para. 24.
- ⁶⁹ PHROM, para. 34.
- ⁷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7, paras. 102.75 – 102.80, 102.99, 102.100 and 102.102.

-
- 71 CoE-CPT, Executive Summary, p. 8.
- 72 JS2, paras. 3.2 and 3.4.
- 73 JS2, para. 3.4.
- 74 CoE-Commissioner Letter of 5 December 2017, p. 2.
- 75 ADF International, paras. 3-14 and 18.
- 76 CoE-Commissioner Letter of 5 December 2017, p. 2.
- 77 JS2, para. 2.5.
- 78 PHROM, paras. 8 and para. 28.
- 7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7, paras. 102.51 - 102.55, 102.67 – 102.71 and 102.98.
- 80 CoE-Commissioner Letter of 5 December 2017, p. 1.
- 81 CoE-Commissioner Letter of 5 December 2017, p. 1.
- 82 CoE-Commissioner Letter of 5 December 2017, pp. 1-2.
- 83 CoE-Commissioner Letter of 5 December 2017, p. 2.
- 84 OSCE/ODIHR, pp. 2 and 4.
- 8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7, para. 102.72.
- 86 EU-FRA, p. 6.
- 87 EU-FRA, p. 5.
- 88 CoE-CPT, Executive Summary, p. 8.
- 8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7, paras. 102.103 – 102.105.
- 90 EU-FRA, pp. 7-8.
- 91 EU-FRA, p. 7.
- 92 EU-FRA, p. 8.
- 93 PHROM, para. 6.
- 94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7, paras. 102.41, 102.106 – 102.134.
- 95 CoE-Commissioner Letter of 14 December 2017, p. 1.
- 96 CoE-ECRI, p. 5.
- 97 PHROM, para. 18. See also CoE-CPT, para. 33.
- 98 CoE-ECRI, p. 5.
- 99 CoE-ECRI, p. 5.
- 100 PHROM, para. 18.
- 101 CoE-ECRI, p. 6.
- 102 CoE-ECRI, p. 6.
- 103 CoE-Commissioner Letter of 14 December 2017, p. 1.
- 104 PHROM, para. 36.
- 105 CoE-CPT, para. 34.
- 106 CoE-Commissioner Letter of 14 December 2017, p. 1.
- 107 CoE-Commissioner Letter of 14 December 2017, p. 2.
- 108 CoE-Commissioner Letter of 14 December 2017, p. 2.
- 109 JS1, paras. 12 -16 and 24 - 26.
- 110 JS1, para. 27.
- 111 JS1, para. 31.
- 112 JS1, para. 31.
- 113 CoE-GRETA, para. 62.
-